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24号

罪犯夏天财，男，1973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，因犯故意杀人罪，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8日以(2013)楚中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7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78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该犯于2013年10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1月19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现刑满时间：无期徒刑。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6年2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夏天财系十年以上特定暴力犯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6年2月至2019年11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8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。未受过警告、记过、禁闭、降为严管级处罚。应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5000元，已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4060元。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人民币34.21元。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、七十八、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天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25号

罪犯王树卓，男，1968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，因犯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2日以(2013)德行三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7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61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该犯于2013年10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8月16日起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1月18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六年零三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王树卓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9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。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消费265.64元。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警告、记过、禁闭、降为严管级处罚，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树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26号

罪犯张灿文，男，1953年12月25日出生，白族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，因犯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9日以(2012)德刑一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根据送达回证，该犯的死刑缓期考验期自2012年12月11日起，并于2013年02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03月18日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七年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张灿文系毒品再犯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9次。死刑缓期考验期未受过警告、记过、禁闭处罚；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.36元，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256.48元。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灿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27号

罪犯杨海宽，男，1975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9日以(2013)曲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4日以(2013)云高刑复字第272号刑事，核准原判。根据送达回证，该犯死刑缓期考验期自2013年11月19日起，并于2013年12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1月19日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六年零三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杨海宽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6年2月至2019年10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7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。死缓考验期未受过警告、记过、禁闭处罚，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01.86元，考核期末账户余额1036.19元。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28号

罪犯杨国福，男，1956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6日以（2013）保中刑初字第16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本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2日以（2013）云高刑复字第29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根据送达回证，该犯死刑缓期考验期自2013年11月20日起，并于2013年12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1月19日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六年零二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杨国福系毒品再犯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6年2月至2019年11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8次，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。死缓考验期未受过警告、记过、禁闭处罚，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3.21元，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235.98元。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29号

罪犯鲍叶龙，男，1985年3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，因犯贩卖毒品罪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9日以(2010)昆刑三初字第47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0日以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438号刑事判决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根据送达回证，该犯死刑缓刑考验期自2013年2月20日起，并于2013年04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08月11日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六年零十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鲍叶龙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8次。死缓考验期未受过警告、记过、禁闭处罚，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8.47元，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3051.65元。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叶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30号

罪犯陈智荣，男，1987年9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，因故意杀人罪，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3日以（2013）丽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1日以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6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根据送达回证，该犯的死刑缓期考验期自2013年8月6日起，并于2013年11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1月18日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六年零四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陈智荣系十年以上特定暴力犯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9次。死缓考验期未受过警告、记过、禁闭处罚，应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，未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0.06元，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947.44元。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智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31号

罪犯罗跃忠，男，1964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，因犯故意杀人罪，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以(2012)楚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李丕琼等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6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2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根据送达回证，该犯死刑缓刑考验期自2013年5月13日起，并于2013年06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09月09日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六年零七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罗跃忠系十年以上特定暴力犯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5年10月至2019年8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8次。死缓考验期未受过警告、记过、禁闭处罚，应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，有2019年11月28日云南省楚雄州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初中刑执字第91号结案通知书作出：本院(2012)楚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二项内容执行完毕，现予结案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.72元，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0元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跃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32号

罪犯吴磊，男，1993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，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5日以(2014)临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，未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3日以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3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核准原判。于2014年10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1月18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五年三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吴磊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7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。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考核周期内，月均消费245.8元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33号

罪犯翟开华，男，1963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，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17日以(2012)大中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7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1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根据送达回证，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，该犯于2013年10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1月18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六年二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翟开华系累犯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8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。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考核周期内，月均消费197.42元，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2769.5元。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翟开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34号

罪犯汪茂忠，男，1973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，因犯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以(2013)保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93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根据执行通知书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9月17日起，并于2013年11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1月19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六年二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汪茂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6年2月至2019年10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8次；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记过、禁闭、降为严管级处分；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51.47元，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341.8元。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茂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36号

罪犯崔庆辉，男，1971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，因犯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以(2016)云05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根据送达回证，刑期自2016年05月06日，并于2016年06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三年六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崔庆辉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7次，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90.75元，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449.16元。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庆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37号

罪犯李仁华，男，1987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犯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3日以(2013)临终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5日以(2013)云高刑复字第25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根据执行通知书，该犯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10月11日，并于2013年10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1月19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6年1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李仁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6年2月至2019年10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8次；死缓考验期内未受过警告、记过、禁闭、降为严管级处罚，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本次考核周期月均消费为283.98元，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403.46元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仁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38号

罪犯王家林，男，1973年10月20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犯运输毒品罪，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以(2013)昆铁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62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判第一、三项，撤销原判对被告人王家林限制减刑部分。根据执行通知书，死缓考验期自2014年1月10日起，该犯于2014年02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4月20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5年10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王家林系累犯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9次；未受过警告、记过、禁闭、降为严管级处罚，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本次考核周期月均消费为144.22元，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392.82元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39号

罪犯邓国荣，男，1972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，因犯贩卖毒品罪，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0日以(2013)曲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国荣犯贩卖毒品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根据送达回证，该犯死刑缓期考验期自2014年4月22日起，并于2014年05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8月10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五年零七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邓国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6年9月至2019年11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7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。死缓考验期内，未受过禁闭、记过处罚，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考核周期内，月平均消费73.71元，考核期末个人账户余额5607.94元。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国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040号

罪犯马江江，男，1983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，因犯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3日以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2日以(2013)云高刑复字第20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根据执行通知书，该犯死刑缓刑考验期自2013年10月12日起，并于2013年11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1月19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六年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马江江系累犯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6年2月至2019年10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8次，迎十九大单项表扬1次。死缓考验期内，未受过禁闭、记过处罚，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考核周期内，月平均消费87.8元；考核期末，个人账户余额1441.53元；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江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四狱减字第1160号

罪犯张春德，男，1989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，因犯运输毒品罪经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5日以(2012)保中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7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3年10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1月19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现刑罚执行已达六年一个月，经分监区、监区讨论，监狱减刑、假释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，并在全狱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曲靖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审核，经监狱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确定该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

罪犯张春德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6年2月至2019年10月的罪犯奖惩考核中，获记表扬8次。应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考核周期内，月均消费63.89元，有一定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